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优质10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一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持有)的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无形资产)。详见合同附件财产清单。

以上转让标的性质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转让方确认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书面的告知义务。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1. 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1. 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元，(大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

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所涉财产产权的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书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

1. 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资产清单等系列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财产交割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

3.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支付违约金；

5.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转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精选范文:(共2篇)甲方(转让方)：主要负责人：地址：乙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地址：本协议签定于(地址)：鉴于：1、甲方在2006年7月31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

【热门】在当今社会，人们对合同愈发重视，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

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

关于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的类型越来越多，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关于资产.....

1 出让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二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持有)的公司所有资产(包括有形无形资产)。详见合同附件财产清单。

以上转让标的性质属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其他)。

二、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确认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书面的告知义务。

三、甲方声明与保证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四、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 甲方在转让前所享有的一切债权，仍由甲方行使；

五、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元，(大写)(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所涉财产产权的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书变更到乙方名下之时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为：

六、产权交割

1. 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资产清单等系列文件资料编制《财产交割单》移交给乙方，乙方核验查收。财产交割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书、批件的过户手续；

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应承担以下费用：，乙方应承担以下费用：。

八、违约责任

3.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确%支付违约金；

5.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 差额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转让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份。

甲方(公章)□XXXX乙方(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三

编号:

出让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受让人□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xx路xx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乙双方就信贷资产转让事宜，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本合同所称信贷资产转让，系指出让人将其持有的金融信贷资产按约定的价格、方式出让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约定价格支付受让价款，取得金融信贷资产。

(二) 本合同所称信贷资产包括贷款(普通企业贷款、同业拆借、同业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透支等依法依规可以转让的金融信贷资产。

(三) 本合同所称债务人商业信用风险，系指信贷资产合同主、从债务人因无力偿付、拒付、延期支付信贷资产合同项下债务而出现商业信用危机。债务人无力偿付，指法院已宣告债务人破产，或债务人已接到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判决或裁定，或已由法院委任的清算人或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债务人已作

出将其全部资产用于清理债务的安排，或债务人的债权人已接收债务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债务人出现关、停、并、转无力偿付债务；拒付，指经债权人提示付款(如催收)，债务人未按时支付信贷资产合同项下款项；延期付款，指债务人未按信贷资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但经债权人同意的除外。

(四) “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

(五) 银行营业日，系指银行通常开门营业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其它法定节假日。

甲方自愿以其拥有的下列《信贷资产转让标的清单》项下的信贷资产形成的债权按以下所列价格转让给乙方，与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即从债权)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标的清单》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账号为 ；

开户行名称为 ；

大额行号： 。

自转让交割之日起，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若转让债权交割日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不是同一日的，上一结息日至转让债权交割日(不含当日)的利息归甲方所有；转让债权交割日及以后的利息归乙方所有。乙方收取贷款本息的方式为：

乙方向债务人发送应收利息通知单，甲方代理收付贷款本息。甲方应在债务人支付利息或本金后，于每季末月20日和合同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划入受让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

开户银行： 。

乙方应按 %/年的综合费率向甲方支付安排费和代理收付手续费，具体计算公式为：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总和=受让信贷资产本金余额× %×信贷资产剩余天数/360，信贷资产剩余天数自转让债权交割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止。如果信贷资产本金余额发生变化，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按照本金余额实际变化情况分段计收。

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按季支付，乙方应在收到债务人归还的利息后于每季末月20日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安排费和代理手续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银行： 。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转让债权交割日之前，将相关信贷资产转让权利凭证移交，移交方式为：

将信贷资产债权凭证委托甲方保管，甲方向乙方移交加盖甲方有效印章的上述权利凭证复印件。

本合同项下转让债权交割日为20xx年 月 日。在交割日当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将受让价款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内，甲方应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债权凭证和第八条约定的通知回执移交乙方占有。受让人没有在交割日(含)支付受让价款的，从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未付价款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罚息。甲方没有在交割日交付上述凭证的，乙方没有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甲方应于转让债权交割之日前，将债权转让事宜依法书面通知所有相关债务人，并取得书面通知回执。同时，甲方应将书面通知回执移交乙方占有，乙方对甲方移交的书面通知回执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回执转移占有证明文件。

第九条 债务人商业风险的承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对债务人的商业信用风险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甲方对债务人的'商业信用风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甲方保证债务人在乙方受让债权获得清偿前不会出现商业信用风险，能够足额清偿债务，若乙方受让债权获得清偿前因债务人出现商业信用风险未向乙方足额清偿债务，乙方有权就未受清偿的余额追索甲方，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乙方有权向债务人或方分别或同时提出清偿要求，向任何一方单独提出要求并不视为自动放弃对另一方的追索。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乙方应将有关债权凭证转交甲方，由甲方向信贷资产合同项下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该项连带保证的保证范围为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在此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信贷资产合同权利符合以下条件：

(一) 信贷资产合同权利是有效成立和依法存在的；

(二) 依信贷资产合同性质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可以转让的；

(三) 信贷资产合同当事人并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四) 合同权利不存在瑕疵。

因甲方转让的合同权利存在瑕疵使乙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受让信贷资产后，应当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信贷资产管理人的职责，在管理信贷资产期间放弃债权或因怠于行使权利而致使债权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 (甲方或乙方)应当负责依法办妥有关批准、登记手续， / (甲方或乙方)应协助 / (甲方或乙方)依法办妥有关批准、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受让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再度转让给其它具备受让资格的第三方。

一、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金融机构，持有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者《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可以依法从事信贷资产业务，具备转让信贷资产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债务的真实情况，未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

(四)甲方保证此前对债务人未行使解除权、抵销权、变更权、中止权及终止权，即便行使了某一项或多项权利，也不构成对转让债权的损害，并已如实告知乙方。

(五)甲方此前未在转让债权上设置债务负担，也未曾免除债务人上述转让债权。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第六条项下债权凭证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乙方声明与保证

(三)乙方已经全面、审慎审查受让信贷资产状况。

(一)基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转让通知义务，向相关债务人披露；

(二)给在正常业务中所雇用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

(三)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要求；

(五)受让人再转让信贷资产债权时向新受让人所进行的披露，但条件是本合同约定受让可以再转让信贷资产且新的受让人也必须遵守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另一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代理乙方收取贷款本息后，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收取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就拖欠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应采取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至下列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乙方□xx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xx路xx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四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甲、乙双方就转让相关资产，经协商一致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转让资产情况甲方转让的资产系坐落于____县燎原镇大关xx甲方厂区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械设备、供电线路等（详见《转让资产清单》）。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_____万元）。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壹拾万元（：10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定金充抵转让款。

（2）协议签订后日内，乙方支付

第一期转让款壹佰万元（100万元）。

（3）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支付

第二期转让款陆佰万元（600万元）；

（4）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支付

第三期转让款陆佰万元（600万元）。

（5）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支付

第四期转让款柒佰万元（700万元）。

三、资产移交时间

1、乙方支付

第一期转让款后，甲方应于___日内停止生产，并在日内移交甲方办公综合楼，职工宿舍、办公楼旁的.土地一幅（面积：约40亩），甲方保留几间办公室和职工宿舍，以及保留部分工作人员监督合同执行和配合，办理资产的相关事项，直至乙方付清最后一期转让款。

2、乙方支付

第二期转让款，甲方在2个月内处理搬迁厂房内的设备，同时在天内办理移交全部资产。

3、甲方资产移交后，相关风险责任即转移给乙方，从资产移交之日起，乙方使用水、电、通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转让合同不涉及甲方其它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权、资质、长期投资股权、债权债务等。

第二次支付期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付清最后一期转让款止，乙方在此期间内每月向甲方支付补偿金6万元，补偿金每月付清。

四、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资产权属清楚，无其他共有人、无权属纠纷。如有纠纷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甲方属违约责任。

五、乙方付清全部转让款后，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转让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资产转让、产权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不返还定金，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接收资产后，进场施工修建的所有设施、设备、建筑物等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违约不足以弥补未违约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本合同签订_____年___月___日，具备法律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五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国《合同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事项：

甲方将的债权：

债权金额大写小写

（其中：本金：元；利息：元）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大写小写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企业拥有的债权大写小写，并按大写小写的协商价格收购。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转让价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甲方保证已将该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均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债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1. 经核实债权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债权有权属纠

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年月日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六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按双方协商的价格_____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的_____，并按_____的协商价格收购。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实物资产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实物资产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转让价款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甲方保证在乙方支付首款后，将出让资产交付受让方，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_ %作为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 经核实资产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资产有权属纠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 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合同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七

甲方（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址：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转让钣金车间的全部资产一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位于____市____工业园____路____号厂房的钣金车间内的全部资产，含生产设备等，具体设备、数量细目以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代表在库存清册上签名确认的所载设备名称、盘点数量为准。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1. 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 在乙方支付上述两期款项后，甲方应以本交易总额人民

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按乙方要求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给甲方。

4. 甲方的收款帐户为：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亦可书面委托乙方将上述款项汇入指定的第三人的帐户或甲方的其他帐户。

双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交接，各方各派代表人以上负责交接事宜，交接地点为市工业园路号厂房现场。

1. 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没有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保证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4. 收到乙方首期转让款后，乙方即成为本合同书所指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人，甲方不再对转让标的拥有任何权利。
5. 交接日前（包括在交接日后才发现的），甲方因原车间生产经营对外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纠纷、对内与原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概由甲方负责清理，与乙方无关。

乙方保证用于受让转让标的'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被认为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到乙方首期转让款后，如第三人主张并有充分证据表明其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权利人，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转让款，并支付本合同转让款的%作为赔偿金。

1. 甲方在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物交接同时，解除与原车间厂房的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付清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与车间厂房的业主另订租赁合同，但甲方有协助的义务。

2. 甲方原钣金车间聘请的员工，由甲方负责解除合同，并依法补偿，支付工资、社保等费用，再由乙方与该部分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如乙方不同意留用者，由甲方负责安排。

3. 甲方原有生产订单，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以____年____月____日作为分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已经出货或者收货的归属甲方，以后所发生的收货归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发函知会生产单的另一方有关本条的安排。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八

1、甲方在年月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

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的金额以甲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年月日（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1.2 上述转让标的从资产交割“基准日”基准日至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收到的全部收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已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

金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2.3如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履行2.2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2.4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3.1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3.2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3.3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本次标的债权

资产有关的涉及中介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合同）也一同转让给乙方。除非受托人同意，或者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解除事由，否则乙方作为新的委托方，应当继续接受原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的约束，并承继甲方与受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甲方的有关权利义务。

3.4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3.5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3.6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3.6.1 《借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 《担保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 《保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 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 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 和解协议、 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 房屋、 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 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 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 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 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 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 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 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 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34.17 按照《公司法》 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 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共管期结束后,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4.3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共管期,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若乙方需要委托甲方延长对部分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期限,就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则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就包括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等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第五条税负的承担

4.1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第六条其他特别约定

56.1 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6.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6.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6.4 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 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6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第七条声明与保证

67.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7.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7.1.2 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7.1.3 甲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67.1.4 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7.1.5 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

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7.1.5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7.1.6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7.1.7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7.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7.2.1乙方确认，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及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和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和现有资料予以受让。乙方对前述“7.1.4”、“7.1.5”、“7.1.6”、“7.1.7”、“7.1.8”中的陈述内容已知悉和了解，已充分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金融不良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不良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并且系经独立慎重判断后做出签署本协议之决定，同意按现有状态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转让标的之目前状况购买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签署本《协议》后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7.2.2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

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7.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7.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7.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8.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8.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修改与变更

1011.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11.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三条其他

1113.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九

34.28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第四第五条 税负的承担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第六条 其他特别约定

56.1转让标的状况：资产包内的不良资产可能存在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瑕疵。甲方依现状出售，乙方依现状购买。乙方承诺不对资产包内任何单项或多项资产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利益的可实现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争议对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甲方、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中国各级政府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56.2 鉴于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由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乙方承诺不对以上担保主体行使追索权及要求赔偿。

56.3 鉴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实际对部分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处置及为了维权等需要进行了相关工作，对本协议生效日前甲方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处置行为或为了维权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及相应的处置结果，乙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认可并接受。

56.4 甲方转让上述的债权后，甲方要求乙方采取国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手段和方式向义务人主张权利，乙方签订本协议视为知悉甲方的这一要求。

5.5 自乙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即受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56.6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资产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5.7 乙方受让上述债权后，义务人以及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涉及转让标的的任何异议与甲方无关。

第六十七条 声明与保证

67.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7.1.1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金融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67.1.2 甲方系依法成立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转让标的享有合法权益，有权将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及权利依法转让给乙方。

67.1.3 甲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67.1.4 甲方依现状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瑕疵，如：附表中资产状况备注说明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物权资产被他人占用或存在租赁关系；有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欠税、欠费；有些债权及从权利未经法院确认；有些可能已逾诉讼时效；有些资产在诉讼或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可能欠缴部分费用；申请人为原权利人，委托人未申请变更；有些债权诉讼后可能未申请执行，有些执行中债权已有部分款项执行回收；有些债权债务将款项还给原权利人后，由于原权利人未及时将项划给我办，造成转让债权与实际债权有差异；有些案件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驳回诉讼、或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有些债权的债务人、抵押人或保证人对债务金额、抵押的有效性、保证的有效性持有异议；有些债权的抵押物可能已被处置或灭失等，有些债务企业、债务的保证人、抵押人可能已经破产或即将面临破产清算。

67.1.5 甲方转让标的中如有物权资产或相关抵押物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及原权利人未取得相关人民政府同意转让或出让的批准文件，转让后甲方不负责办理该等批准文件。

67.1.56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出租的情况，甲方对于该种情况的出现对于乙方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和预测。

67.1.67本合同所列债务人所欠本金和利息，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和甲方的会计记录，与债务人的财务记载可能存在出入。

67.1.78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中有关抵押资产或涉诉项目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若乙方因行使诉权或者遇其他主张权利的情况，需要甲方证明与该转让行为有关的事实时，甲方给予配合，但甲方并不保证乙方主张权利能获得有关司法部门的支持。

67.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7.2.1 乙方确认，已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转让标的及协议附件所列资产和权利的性质、金额、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有无实现权利的法律障碍等一切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同意按照受让标的的现状和现有资料予以受让。乙方对前述“7.1.4”、“7.1.5”、“7.1.6”、“7.1.7”、“7.1.8”中的陈述内容已知悉和了解，已充分认识到了其根据本协议受让的金融不良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不良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并且系经独立慎重判断后做出签署本协议之决定，同意按现有状态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乙方同意按转让标的之目前状况购买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签署本《协议》后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7.2.2 乙方保证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其他形式）承担保密责任，并不会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唯乙方须按有关法律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和规定提供的除外。

67.2.4 乙方受让上述转让标的后，如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义务人对债务额有异议的，乙方与义务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67.2.5 乙方确认：甲方未曾针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以及乙方欲购买的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转让标的的性质、状况或回收可能性，作出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承诺或保证。

67.2.6 乙方保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后，不会因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障碍或风险（如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阻碍或抗辩其实现主债权及从权利）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或瑕疵主张或提出任何退回所受让资产（权利）的要求或提出任何赔偿请求。

第七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8.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8.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

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 修改与变更

票据资产转让合同篇十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江西鄱阳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内的企业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鄱国用[]第 号(土地面积亩)及附属建筑物，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包括相关证件和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

二、三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土地 亩，人民币 万元)及附属建(构)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15天内支付首付资金)。

四、甲方保证该房地产手续合法、宗地界址权属清楚、面积准确、四邻无争议、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五、办理房地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支付首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地产过户手续，待房地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资产转让款余额，逾期视为

毁约。

七、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资产转让款后将房地产及附属建(构)筑物交付乙方;届时该房地产及其它资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无人租住、使用、无欠帐、无转让等交易行为。

八、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如一方没有按双方约定日期履行协议条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

九、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地产及附属建(构)筑物的结构,不得转移双方协议的动产物件。

十、本协议不尽事宜,可以协商补充,涉及到争议可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卖方): 乙方(乙方) 丙方(见证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